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即受刑
人即具保人　呂文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即具保人即受刑人呂文杰(下稱被告)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緝獲後，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由被告出具現金繳納具保後釋放。嗣被告所犯上開竊盜案件確定後，被告之戶籍址於112年4月25日遭遷移至臺東戶政事務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雖於000年0月間以執行傳票分別向被告先前所留「臺東縣○○市○○路00巷00號」(下稱A址)、「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B址)、「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0樓000室」(下稱C址)之住居所為送達，通知被告到案執行，然均因無法為本人送達或補充送達，而均寄存送達。嗣檢察官就A、B、C址執行拘提被告，然均拘提未果，亦查無被告在監、在押。而依員警至A、B、C址拘提被告未果之報告書所載，查訪結果為被告已不在拘提處所，可認被告未實際居住在A、B、C址，足徵被告於檢察官送達執行傳票之際，有應受送達之住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依法即應對被告為「公示送

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然遍閱全卷並無檢察官對被告為「公示送達」之事證，則檢察官對被告之「合法送達」程序即未臻完備，尚難遽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是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曾於111年11月21日在C址遭警方逮捕，足見被告確實居住C址。而檢察官已就被告曾陳報之A、B、C址均傳喚且寄存送達，自已完足對被告之「合法送達」程序。又原審以被告經拘提未果而認被告未實際居住在A、B、C址，然拘提報告書內記載「經按址拘提，被拘提人已不在拘提處所，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等語，僅可徵員警於某一時間前往A、B、C址拘提被告未果，無法遽認被告未實際居住在A、B、C址，是尚難憑拘提報告書之拘提結果認定被告有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而須公示送達之情形。況被告交保後，其住所如有變更，本應主動向原法院或臺東地檢署報備，其未依法主動陳報新址，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意旨（檢察官抗告書誤載為「第2977號」），難認有公示送達必要。綜上，本件執行通知傳票既已依法寄存送達，且被告並無住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而須公示送達之情形，則被告未遵期到場接受執行，即得認被告已逃匿，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沒入保證金及利息。原裁定並非妥適，請求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三、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為其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裁定沒入保證金，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

照)。再按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該等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以為補充送達。不能依該等規定送達者，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為寄存送達。惟所謂住所，即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所稱居所，乃以暫時目的所居之場所，並不以登記為必要，至於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關於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是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實際上已變更者，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縱令其戶籍登記尚未遷移，仍不得於原處所為寄存送達(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實務上向戶籍地址為傳喚、拘提，係因被告以設定住所之意思申報其戶籍，即以其外部行為表示有居住於該處所之意思，故除其別有陳報外，自應以其戶籍地址為送達處所，以究明被告實際所在，據以認定其有無逃匿之事實；若該戶籍地址非被告主動申報，而係行政機關本其戶籍管理目的所為行政措施，則被告主觀上並無設定住所於該地之意思，在客觀上亦無設定、居住之行為，自無向該處送達之必要，亦難指未向該處（戶政事務所）為傳拘即不得認定被告有逃亡之事實。又被告是否逃匿，既須有積極之逃匿隱藏行為，亦即須依法定程序傳拘被告，以確認其有積極逃匿之事實，則於被告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下，勢須對其「公示送達」，始能完足「合法送達」之條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

四、經查：

㈠被告因犯竊盜案件，經原法院通緝緝獲後，於111年11月22日指定保證金1萬元，由被告出具現金繳納具保後，將被告釋放。嗣檢察官於上開案件確定後，傳喚被告應於112年7月

4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經郵務人員於112年6月14日將執行傳票分別向卷內被告先前曾陳報之A、B、C址為送達，然均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分別寄存於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下稱臺東分局)東興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並依法製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A、B、C址之門首及置於A、B、C址之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再經臺東地檢署囑由臺東分局前往A址拘提，及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前往B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前往C址代為拘提，惟均未能拘提被告到案，復查無被告在監、在押等情，有原法院111年11月22日訊問筆錄、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傳票暨送達證書、臺東地檢署囑託拘提及函請代為拘提之函文、臺東、臺北、新北地檢署拘票暨所附拘提結果報告書(附於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475號卷〈下稱執行卷〉)、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在卷可稽，已堪認定。

㈡被告之戶籍於112年4月25日遷移至臺東戶政事務所，固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70號卷〈下稱聲卷〉第17頁)，然該戶籍地址非被告主動申報，而係行政機關本其戶籍管理目的所為行政措施，足徵被告主觀上並無設定住所於該地之意思，在客觀上亦無設定、居住之行為。又臺東分局、新店分局、中和分局分別112年9月2日11時許、同年月5日18時41分許、同年月13日20時58分許前往A、B、C址拘提被告，然均拘提未獲，業如上述。抗告意旨雖謂拘提報告書僅記載：「經按址拘提，被拘提人已不在拘提處所，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等語，僅能證明員警於前開時間前往A、B、C址拘提被告未果，無法遽認被告未實際居住在A、B、C址云云。然經本院函請A、B、C址所在轄區分局派員實地查訪被告自112年6月起迄今有無實際居

住上開地址之結果，①就A址部分為：經實地查訪被告未居住該址，且詢問周遭居住之鄰居即被告叔叔呂○長表示被告自112年6月甚至更早之前即未居住該址，該址目前由所有權人出租他人使用，亦無被告聯繫方式等情，有臺東分局113年4月8日信警偵字第1130011042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②就B址部分為：經實地訪查該址現住戶邱○芬表示被告幾年前曾在B址所在園區短暫打工2個月，但從未居住在B址，不知道被告聯絡方式及現居地等情，有新店分局113年4月3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55678號函檢附之雙城派出所查訪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9頁）；③就C址部分為：經實地查訪該址，受查訪人即該屋所有人謝○諒表示被告曾係上址000房間之租客，但112年2月前就已搬走，目前是由其他承租人居住，不知道被告聯絡方式及現居地等情，有中和分局113年3月4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36939號函檢附之南勢派出所查訪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足徵被告自112年6月起迄今均無實際居住在A、B、C址明確。抗告意旨空言爭執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件執行傳票寄存送達時，並無實際居住在A、B、C址云云，即非可採。從而，被告於000年0月間檢察官寄發本件執行傳票通知其到案執行時，有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堪以認定。

㈢抗告意旨雖謂原法院於審理被告上開竊盜案件時，因被告未遵期到庭，經拘提未果後，原法院未經公示送達，即認被告已然逃匿而發布通緝，足見原法院就是否應行公示送達後始能認為被告逃匿之認定標準前後不一，益徵原裁定見解有誤云云。惟原審法院於000年0月間因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拘提被告無著時，被告之戶籍址即現住地為A址，並非設在戶政事務所，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斯時並無居住上址，此有原審111年9月19日查詢之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拘票、報告書附卷可參（見原審111年度易字第126號卷第71頁至第79頁），無從認為被告斯時有應送達之住居所及

所在地不明情事，則依法原審本無須為公示送達即可認定被告已逃匿而發布通緝，此核與檢察官於000年0月間通知被告到案執行時，被告之戶籍址業經戶政機關遷移至臺東戶政事務所，且存有被告住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迥異，從而，抗告意旨未詳為區辨兩者不同，片面率指原裁定見解有誤，洵非可採。

㈣綜上，被告於000年0月間檢察官通知其到案執行時，既有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法對被告為公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但遍查全卷並無檢察官對被告就本件執行通知為公示送達之事證，是原法院認檢察官對被告之合法送達程序尚未完備，難以遽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抗告意旨援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意旨主張本件難認有公示送達必要云云。惟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係認對限制住居地為合法寄存送達時，可認已完備合法送達程序，尚無公示送達必要。然上開竊盜案件偵審過程中，被告從未經檢察官或法院裁定命為限制住居，是本件情狀核與上開判決之事實狀況不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